

# 河东区财政局 河东区发改局 文件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财〔2020〕27号

---

## 关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39号）有关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该免征事项期限按国办发〔2020〕27号文规定执

行。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22日



### 城通商费里古都城市规划关于文

业规划界规划及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某某局代  
于文到公文完表因》(号 57 [0505] 发表因)《某某性  
《城通商费里古都城市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  
《城通商费里古都城市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

业规划界规划及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某某局代  
于文到公文完表因》(号 98 [0505] 发表因)《某某性  
《城通商费里古都城市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

业规划界规划及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某某局代  
于文到公文完表因》(号 123 [0505] 发表因)《某某性  
《城通商费里古都城市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

业规划界规划及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某某局代  
于文到公文完表因》(号 156 [0505] 发表因)《某某性  
《城通商费里古都城市规划关于文到公文完表因》